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鄆) 应急罚[2023]3 号

被处罚人: \_\_\_\_\_ 性别: \_\_\_\_\_ 年龄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  
家庭住址: \_\_\_\_\_ 邮政编码: 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 
所在单位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单位地  
址: 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: 漯河市泰达石油有限公司

地址: 漯河市鄆城区孟庙镇王店村 邮政编码: 4623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翟雪英 职务: 法人 联系电话: 13643951016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3 年 3 月 20 日, 鄆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胡彬、潘金钊在对漯河市泰达石油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, 发现该公司未在配电柜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(鄆) 应急现记[2023]46 号, 证明你公司未在配电柜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二: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鄆) 应急责改[2023]38 号, 证明你公司未在配电柜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三: 有询问笔录 2 份, 证明你公司未在配电柜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四: 现场检查照片, 证明你公司未在配电柜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分行鄆城支行, 账号漯河市鄆城区财政局国库股 41001557310050203357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鄆城区 人民政府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漯河市鄆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3年4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